

花蓮縣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花蓮縣政府

報告人：社會處 陳加富處長

日期：110年10月06日

簡報大綱

▶ 花蓮圖像

▶ 第一期執行成果 與 第二期規畫重點

- 策略一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策略三 強化精神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 強化網絡資源佈建，拓展公私協力

▶ 需中央政府協助事項

花蓮圖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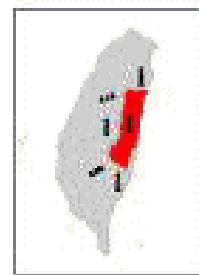
地形狹長幅員遼闊

花蓮南北長137.5公里，全縣約4,629平方公里，**佔全台總面積1/8**。

全縣13個行政區，**秀林鄉**是全國面積最大鄉鎮，8個鄉鎮面積大於150平方公里。

人口集中北區

110年8月人口數32萬2,506人，多**集中北區花蓮市、吉安鄉(58%)**。依序為南區玉里鎮7%、北區新城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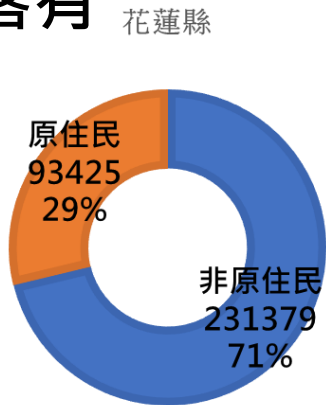


花蓮圖像(2/2)

族群組成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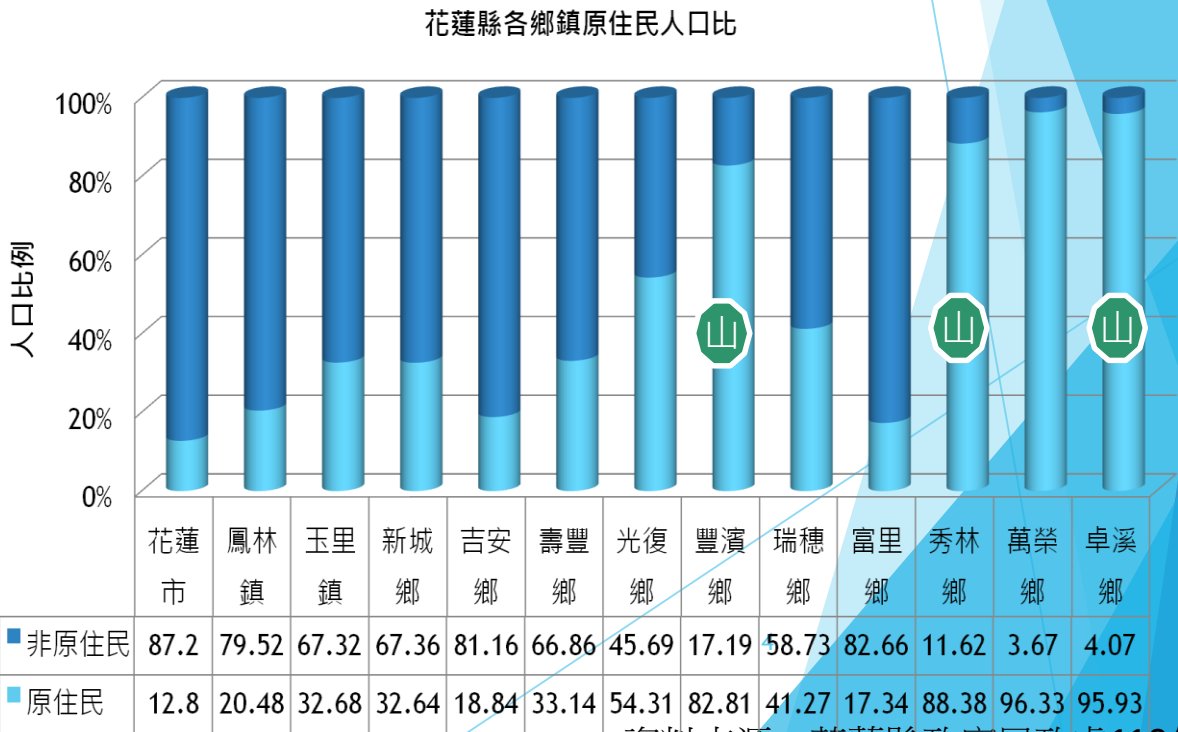
花蓮**族群多元**，閩南、客家、**原住民(29%)**及戰後移民各占1/4，**人口比例相差無幾**。

族群組合多元且互相融合，各個族群、部落有其特殊文化歷史。



全縣皆為原住民地區

花蓮縣共13鄉鎮市，皆為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3個山地鄉，10個平地鄉**。各鄉鎮原住民比例高。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110年9月統計表

策略一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



社會處

第一期執行成果(1/4)

社福中心設置情形

- ✿ 依本縣5大警務分區完成布建5處社福中心，達成率100%。
- ✿ 提供館舍服務或常態性服務方案，提供社區民眾服務空間。

人力進用情形

- ✿ 109年社工人力進用率達100% (5督32員)
- ✿ 提供中南區跨鄉鎮社工宿舍或房租補助。



第一期 執行成果 (2/4)

個案服務	方案活動	資源網絡連結
• 福利諮詢1萬1,900人次 • 脆弱家庭服務3萬708案次 • 脆弱家庭訪視涵蓋率109年達92.29%	• 團體、家庭活動、社區活動341場次、9,073人次。 • 社區宣導144場次、39,335人次。	• 聯繫會議42場次、1,273人次。 • 個案研討32場次、353人次。 

109年度脆弱家庭訪視涵蓋率達92.29%。



以行動親子館巡迴社區，開發村里資源，並接觸兒少家庭，落實前端預防。

109年擴大辦理13鄉鎮市聯繫會報，與鄉鎮首長共同主持，邀請區域議員、代表、村里長及網絡單位。

秋日親子草地音樂節 推動社會安全網

太平洋公園有在地歌手及樂團演出 縣府並透過闖關遊戲 宣導社會安全



圖：米亞達秋日親子草地音樂節，吸引大批親子同歡。

(記者李柏霖／攝)

記者李柏霖／報導
花蓮縣政府積極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二日下午於太平洋公園，以「社福廣布、安全網住」為主題舉辦米亞達(Miyadani)秋日親子草地音樂節，現場三十多個攤位，有花蓮在地知名歌手及樂團演出，並透過親子闖關遊戲、泡泡共玩遊戲區，讓家庭同享週末歡樂時光。縣府秘書長張逸華、社會處長陳加富也到場與大家同樂，共同表達對社會安全的重視。

原民音樂人接力演唱
音樂表演邀請了太魯閣視障歌手白明光、布農族逆境成長歌手全世煌、世大運主題曲冠軍的排灣族歌手舞炯恩等多位知名原民音樂人接力進行演唱，讓參與的民眾可以吹著海風在草地上聆聽天籟般的歌聲。

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核心內容為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縣府整合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原民處，攜手民間團體，共同提供家庭服務，一起攜手網住，用心守護，創造幸福安全的社會環境。

此次社安網親子活動，社會處結合社安網公私單位，家扶中心、兒福聯盟、世展會、飛揚關懷協會、法扶基金會、花蓮市衛生所、瀾瀾親子館等民間團體，攜手打造親子同樂的闖關活動，也讓民眾在活動中認識家庭福利資訊。透過豐富有趣的親子互動遊戲，增進家長與孩子間合作機會，闖關完成的孩子們可兌換可愛造型汽球，並安排泡泡藝術師的泡泡表演。



第一期 執行成果(3/4)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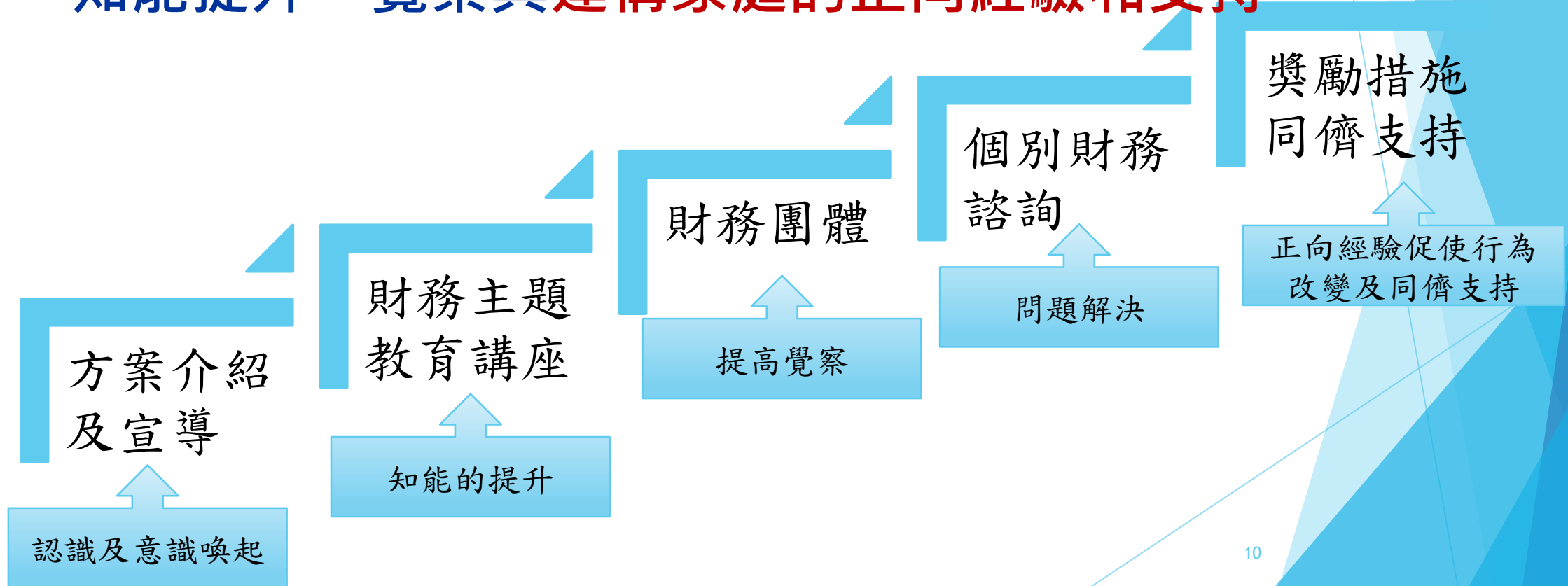
- ▶ **個案工作**：社工到宅方案說明及申辦及 3 - 6 月未穩定繳存訪視
- ▶ **宣導活動**：與原家中心、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 ▶ **支持服務**：理財主題講座、財務課程及一對一到府財務諮詢
- ▶ **獎勵機制**：辦理親子財務同樂會暨表揚茶會
- ▶ **專業訓練**：社工財務知能訓練、聯繫會報、個案研討



第一期 執行成果(4/4)

● 執行歷程及家庭財務教育成效

從安貧到脫貧，透過財務教育喚起服務家庭的意識、知能提升、覺察與建構家庭的正向經驗和支持。



第一期 檢討與困境

1.網絡對社安網認識不足，需持續宣導

- 部分社區、學校等**網絡單位**，對於社安網計畫及脆弱家庭**概念仍模糊**，不認識或過多期待，仍**需持續宣導及溝通**。

2.新進社工多，需加強督導及訓練

- 社福中心**新進社工多**，處理案件類型多元，需**密集督導及教育訓練**。

3.兒少發展帳戶續存阻力多

- 非典型就業，收入不穩定、兒少帳戶家庭子女數平均至少3位以上、父母關係衝突，**多元因素導至存款無法持續**。
- **獨特的地理位置及多元群族文化**，對於教育基金準備及財務認知不一，及部落自組的經濟系統(如:儲蓄互助社等)，不易動搖其價值觀與改變。

第二期 規劃重點 (1/3)

策略一：因應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專精化

- **育兒支持資源**：提升**育兒指導服務**使用率及活用保母練習場、增辦**定點臨托服務**、運用**行動親子館**。
- **社區家事商談服務**：109年成立**共親職中心**，持續與**戶政合作**提供離婚子女關懷、**中南區家事諮詢服務**，及拓展中南區服務資源。
- **社區療育服務資源**：除強化原有偏鄉療育據點量能，**增加都會區-吉安等區域駐點療育服務**，計畫布建涵蓋率預期達100%。
- **發展社區少年服務方案**：透過重點補助引導團體**辦理少年社區服務據點及少年適性課程**，辦理少年服務訓練課程，增加社區少年服務資源。

第二期 規劃重點 (2/3)

策略二：從網路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

- **網絡聯繫會議**：針對鄉鎮、服務對象或特定議題，召集相關網絡單位，**每季至少辦理1次聯繫會議**，進行脆弱家庭宣導及討論合作策略，共同建構社區安全網絡。
- **原家中心合作**：**社福中心與各鄉鎮原家中心持續合作**，透過通報、聯訪、共案、方案等方式提供原住民家庭服務，並以聯繫會議、個案研討、訓練，共享資源及建立服務模式，而能因應不同族群文化提供適切處遇服務。
- **兒少社區照顧**：**培力社區及團體辦理兒少服務**，**盤點轄內課後照顧資源及提供專業訓練**，整合社福中心轄區內兒少支持體系。

第二期規劃重點 (3/3)

策略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提升本縣兒少帳戶**存款率逐年提升至85%**，以符績效目標值。
- **財務教育**：持續推展及辦理**財務教育**，以體驗教育及生活連結，讓財務知能及概念落實在生活日常當中。
- **結合相關支持服務**：提供家庭相關成員（家長、親子、長期安置青少年等）親職教育、理財教育、健康協助、獎助學金、就 / 創業服務、獎勵機制及其他**配套支持服務**資源。



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提升風險控管



社會處¹⁵

第一期 執行成果

- ▶ **人力進用100%**：12員2督全數聘用。
- ▶ **加速處理時效-集中篩派案中心**：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比率現為99.98%

資料期間	依限(備註1)完成派案評估之案件數=A1	通報件數=A2	$A=(A1/A2)*100\%$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4543	4544	99.98%

備註1：被害人/主要服務對象為兒少、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性案件、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含 TIPVDA $\geq$ 8分，或經專業評估為高度風險)及性侵害事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其餘成人保護及脆家案件則應於3日內完成派案評估。

- ▶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109年度兒虐致死人數為0%
(當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 /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100%

第一期 檢討與困境

1.保護高案量，社工負荷高

社安網施行後，保護案量驟增，加上人員流動、長假需協助代理、支援等因素，**增加社工案量負荷**，亦突顯人才久任為組織長遠發展的先決條件。

2.社工年輕化，風險性高

保護社工工作年資以未達 1 年、3 年以下為多，**新進人員約佔一半**，負責家暴、虐待、性侵等複雜危機案件，對於縣府工作程序及保護評估工具較不清楚，及建立組員間凝聚之正向共識合作之需求，以穩定組織動力。

第二期 規劃重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至111年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進用保護性社工(含督導)規劃情形																	
縣市	111年總聘用數(A=B+C)				截至110.09.20進用情形(B)						合計	至111年底待聘人力規劃情形(C)					合計
	行政院原核定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人 力數	強化社安網策略二人力(111年)		總人數	成保	兒少保	集派中心	性侵害	性騷擾	成保		兒少保	集派中心	性侵害	性騷擾		
		保護性社工人數	性騷擾人數														
花蓮縣	11	19	1	31	8	12	3	2	0	25	1	2	1	1	1		

備註：本案保護性社工人數不含地方政府自聘(僱)人力。

▶ 人力聘用

111年度增聘5員1督，規劃於成保、兒少保、篩派中心、性侵害、性騷擾組各增加1-2名人力。

▶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逐年降至低於7%

- 1.補足社工人力
- 2.精進服務專業知能
- 3.強化多元化服務策略
- 4.綿密跨網絡合作

▶ 兒虐致死人數每年低於0.01%

- 1.持續推動重大兒虐與司法早期介入機制。
- 2.透過重大兒虐防治小組會議資料，加強兒保及脆家人員提昇案件敏感度。
- 3.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兒虐辨識宣導及訓練，提昇社區保護兒少安全意識。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第一期 執行成果 (1/2)

▶ 社工進用情形：107年-109年社工人力進用情形達100%

職稱	107年		108年		109年	
	員額	進用	員額	進用	員額	進用
心理衛生社工	2	2	4	4	5	5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0	0	0	0	1	1
處遇協調社工	2	2	2	2	2	2
處遇協調社工督導	0	0	0	0	1	1
進用率	100%		100%		100%	

▶ 執行概況：107年-109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服務案	涵蓋率	服務案	涵蓋率	服務案	涵蓋率
執行情形	40	60%	130	126%	163	95.2%

第一期 執行成果(2/2)

▶ 執行成果：107年-109年加害人處遇執行概況

處遇類型	服務量					
	107年		108年		109年	
	案量	處遇人次	案量	處遇人次	案量	處遇人次
家暴	218	657	313	797	211	1178
性侵	179	947	186	768	185	949
合計	397	1604	499	1565	396	2127

第一期 檢討與困境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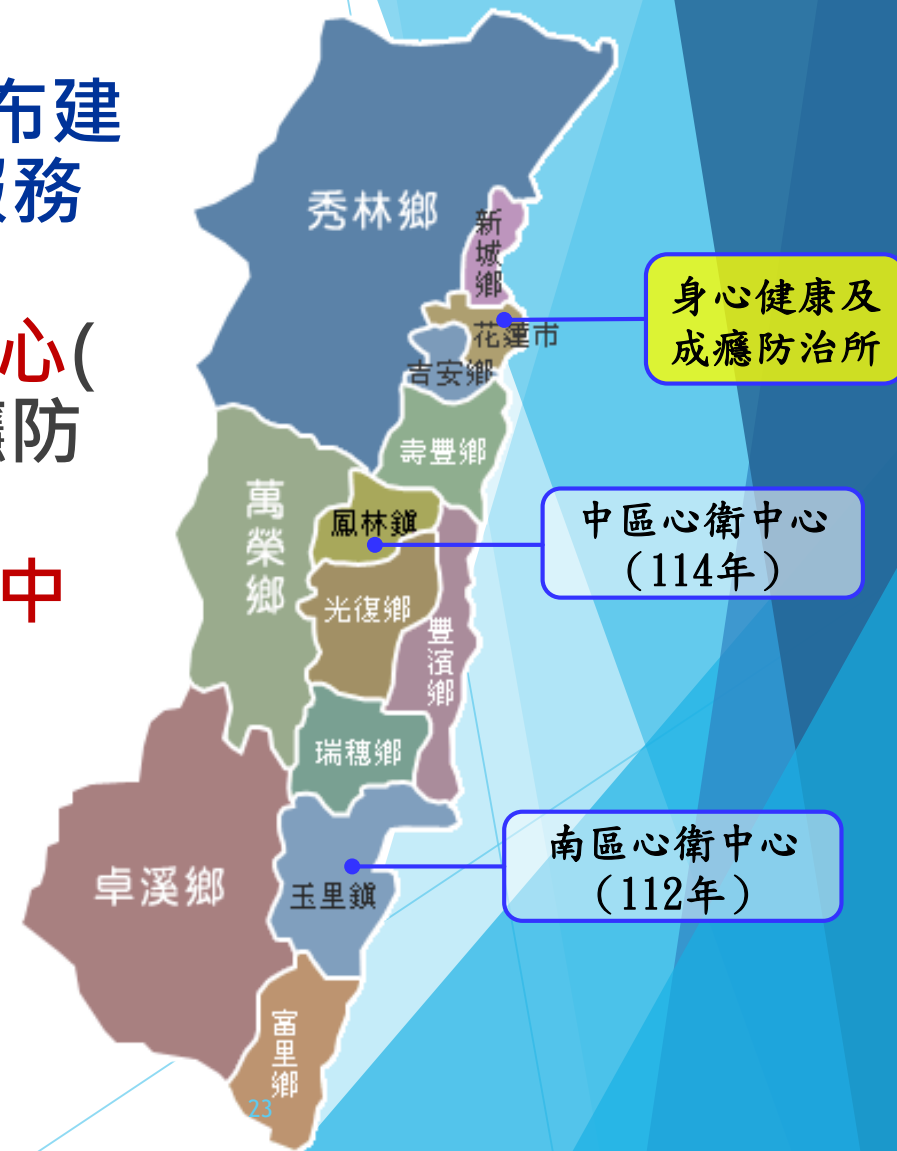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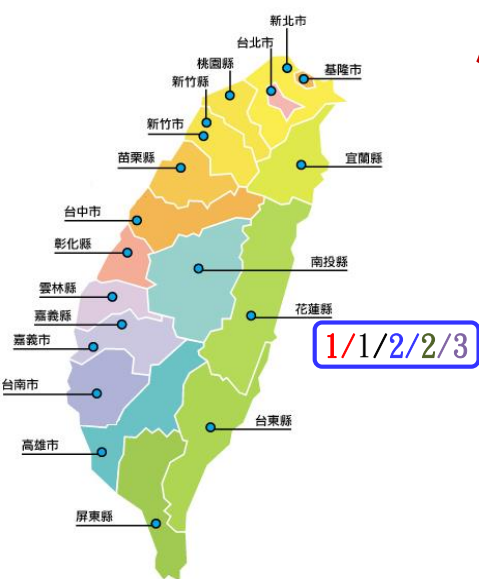
1. 針對部分性侵害加害人無警政、觀護系統監控之個案，無法有效督促個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僅能依法請縣府處行政處分或移送地檢署裁處，如為少年，無保護管束者，則無任何約束力要求其接受處遇課程。

第二期 規劃重點 (1/5)

1. 建構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

▶ 110年於花蓮市設立北區心理衛生中心(於110年9月1日成立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 預計112年於玉里設置南區心理衛生中心、114年於鳳林設立中區心理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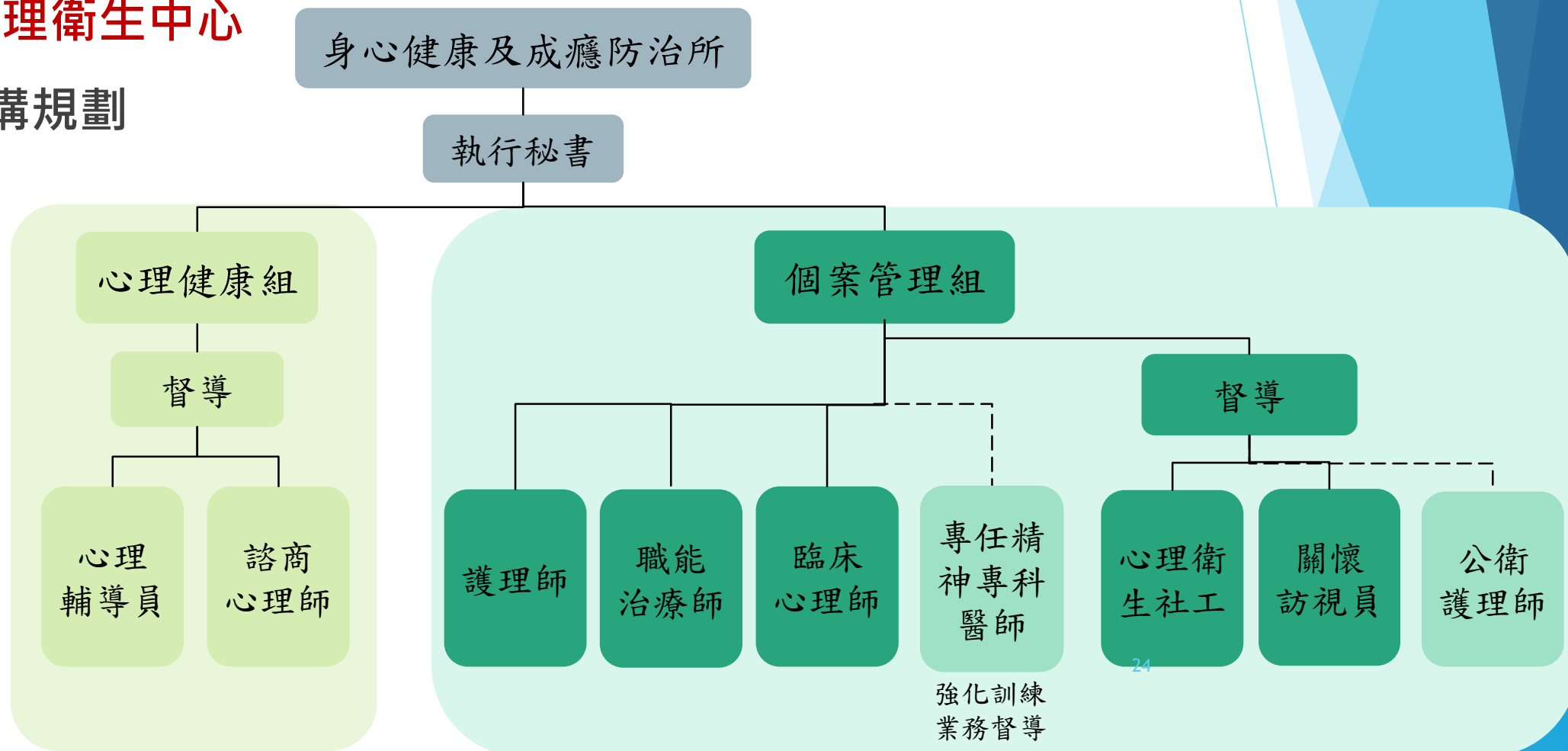


第二期規劃重點 (2/5)

1.建構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充實心衛中心人力，確立組織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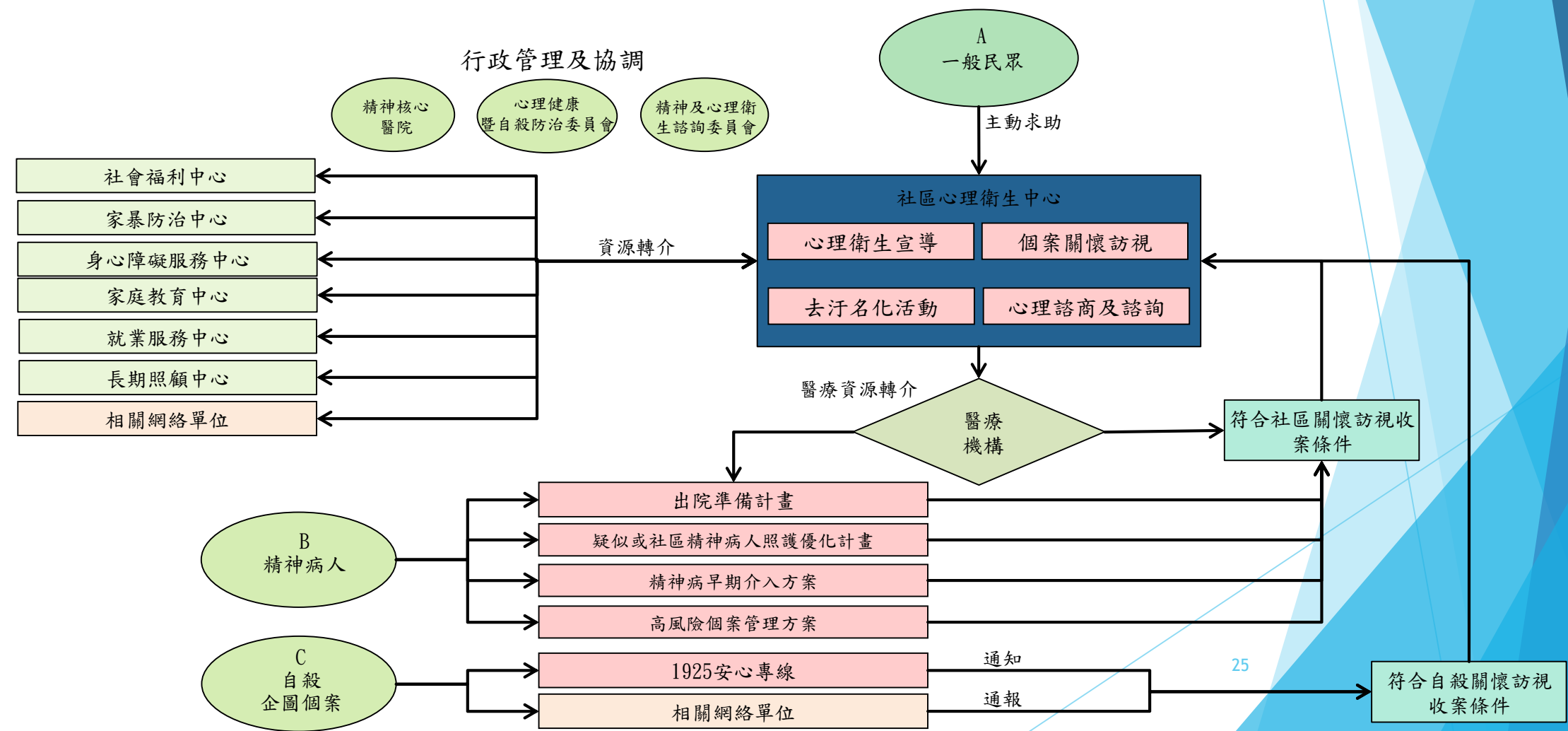
111年北區心理衛生中心

組織架構規劃



第二期 規劃重點 (3/5)

1.建構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強化合作機制，預防暴力再發生



第二期 規劃重點 (4/5)

1.建構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

◆第一期計畫服務對象：

→「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照護系統服務個案」

◆第二期計畫服務對象：

→「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照護系統服務個案」

→「自殺個案」合併「精神照護系統服務個案」或「保護案件加害人」

→「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符合「精神照護系統收案條件個案」

第二期 規劃重點(5/5)

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

關懷訪視員納入增聘，聘用9名(含1名督導)，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3.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4.強化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工作者督導及訓練、落實個案出席管理及移送裁罰

5.布建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服務資源，整合個案服務資訊

辦理家暴相對人多元服務：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後追處遇服務方案

6.提升自殺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加強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

逐年充實自殺關懷訪視人力、擴大責任通報範圍，並加強網絡教育訓練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社會處、教育處
警察局、原民處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第二期 規劃重點

- 一、強化藥癮個管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 衛生局
- 二、強化教育體系與網絡體系之服務連結 / 教育處
- 三、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提升就業服務 / 社會處勞資科
- 四、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 / 警察局少年隊
- 五、強化原住民家庭服務跨網絡連結 / 原民處

一、強化藥癮個管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建立藥癮個管之進用、考核機制，及加強專業知能

- 逐年增補藥癮個案管理人員，案量比1：30
- 辦理團督、評核及訓練

精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落實並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 與所轄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
- 協助地檢署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

二、強化教育體系與網絡體系之服務連結 /教育處

- 1 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
- 2 中輟、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
- 3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關懷扶助。
- 4 重視學生的生活適應、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
- 5 推動校園性別（侵害）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專業知能。
- 6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 7 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

1 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

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輔導三級體系，並依中央規定逐年充實人力，以順應學生多元個案類型，提供完善服務。

初級輔導

以發展性輔導為主。
主要由各教師協助，
依個案狀況辦理轉介。

二級輔導

二級輔導以學校輔導教師為主。

專任輔導教師：核定並聘任共54人。

兼任輔導教師：核定並聘任共134人。

三級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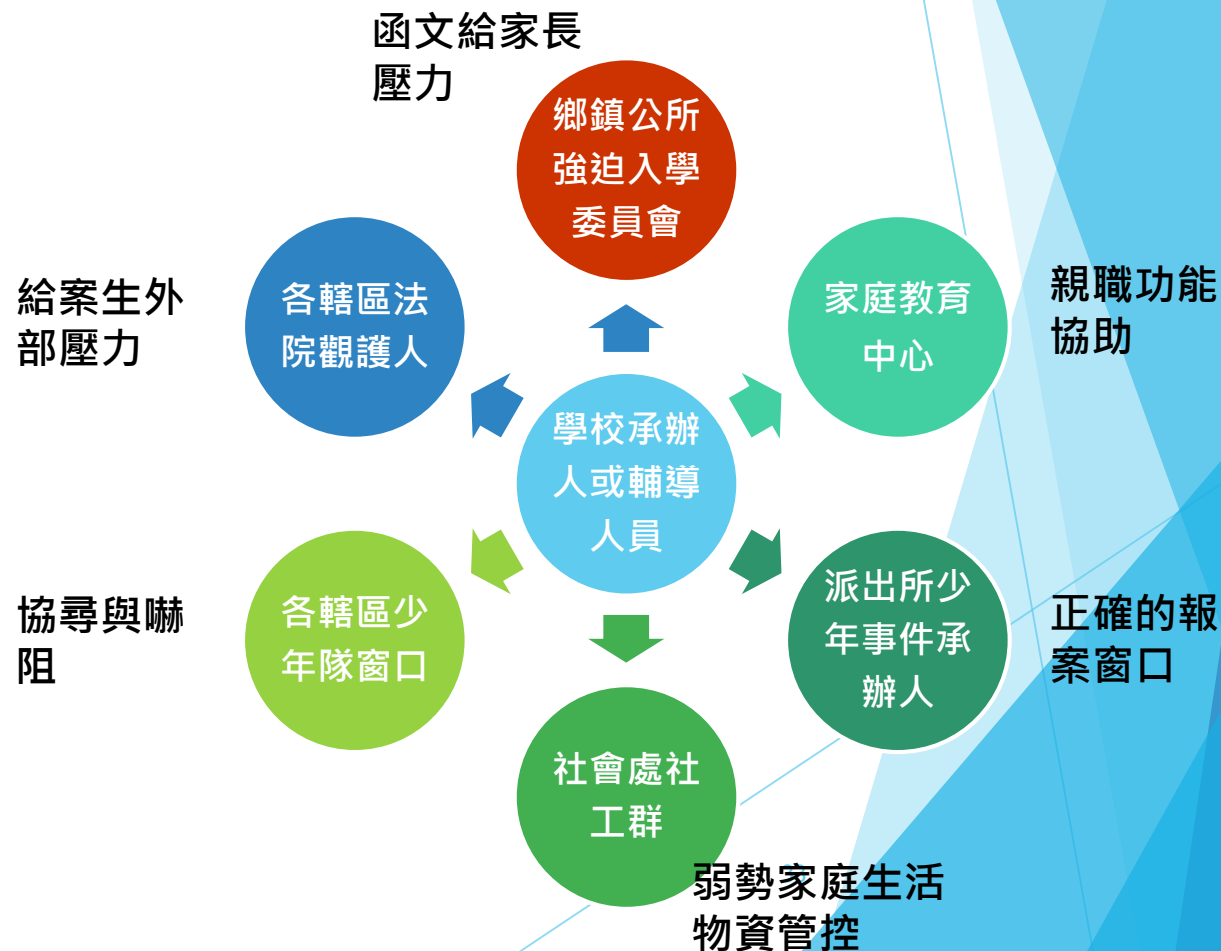
設立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共核定19人，實聘13人，分別為心理師10人、社工師3人，聘用比率為68%。另聘有6名按件計酬之兼任心理師。

2 中輟、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1/3)

辦理中輟學生輔導工作，並引進跨網絡資源，以減少中輟學生並協助復學。

成立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
復學輔導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
措施



2 中輟、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2/3)

辦理中離學生輔導工作，並引進跨網絡資源，以減少中離學生並協助復學。

社會處：

- 1.提供弱勢家庭物資。
- 2.提供有就業需求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資源。

衛生局：

介入與協助對象(精神醫療、煙癮、酒癮、藥物濫用)。

警察局少輔會：

- 1.協尋行蹤不明者。
- 2.嚇阻疑似或涉及違法或犯罪者。

學校承辦
人或輔導
人員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
協助學校轉介個案，進行三級輔導。

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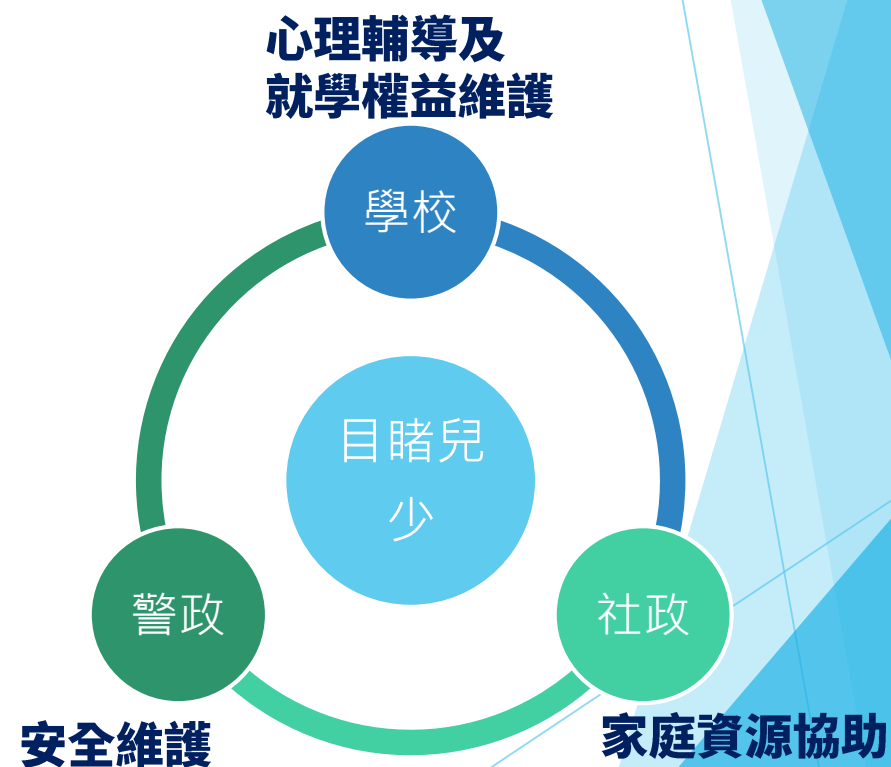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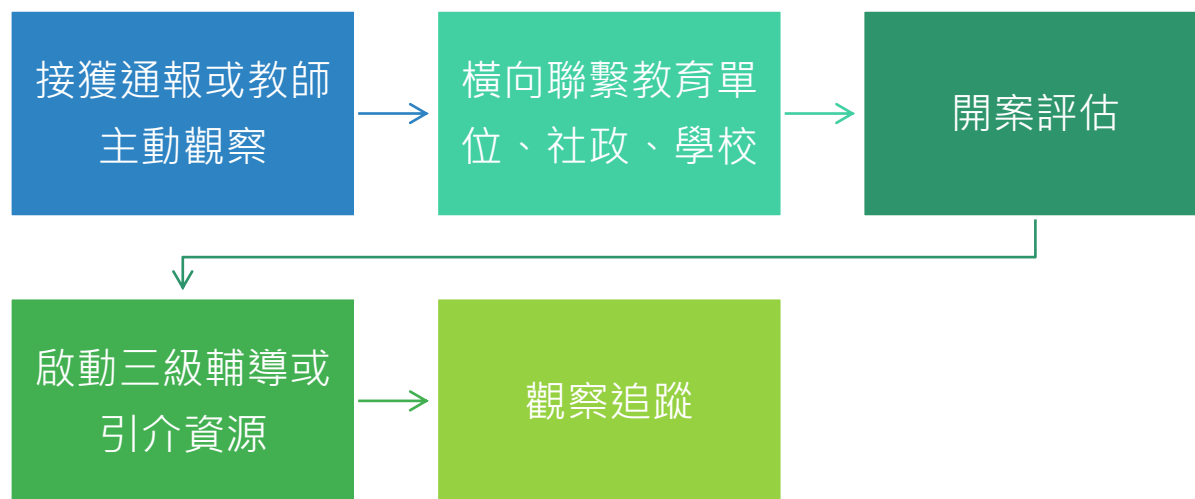
- 1.每半年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資源。
- 2.協助有需求學生參與「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進行生涯探索或工作體驗。

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有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需求者、或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2 中輟、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3/3)

辦理目睹家暴兒少輔導工作，提供或轉介目睹兒少所需之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3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關懷扶助

辦理花蓮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提供縣內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高中中離生相關就學輔導、職涯試探或技能培訓等機會。

執行準備

- 輔導員遴選（2名）。
- 追蹤與評估開案。
- 學員背景分析。

輔導措施

- 輔導會談。
-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
- 工作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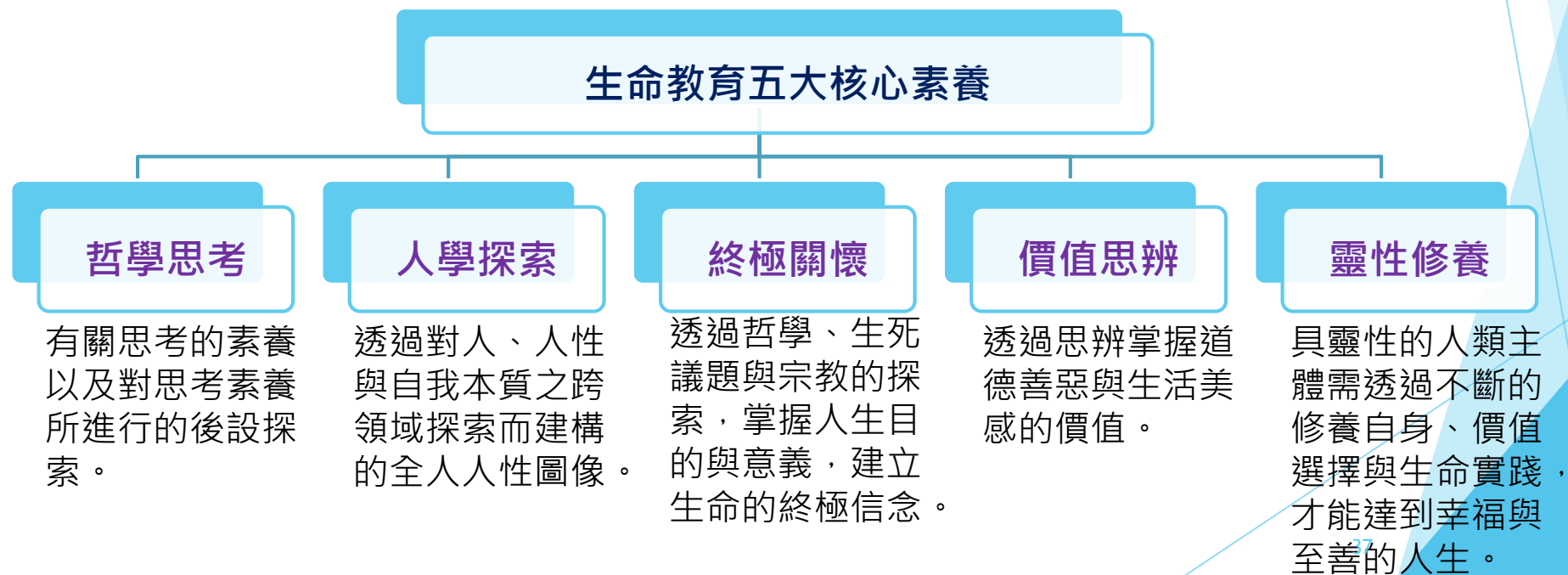
後續關懷與分析

- 面訪或電訪。
- 轉銜。

年度	開案數	具輔導成效				持續關懷輔導	不可抗力				
		已就業	已就學	參加職訓	其他動向		失聯	服役	司法問題	待產	其他
109	22	3	12	0	0	4	0	0	2	0	1 (生產)
		合計：15					合計：3				
110 (辦理中)	16	0	1	0	0	15	0	0	0	0	0
		合計：1					合計：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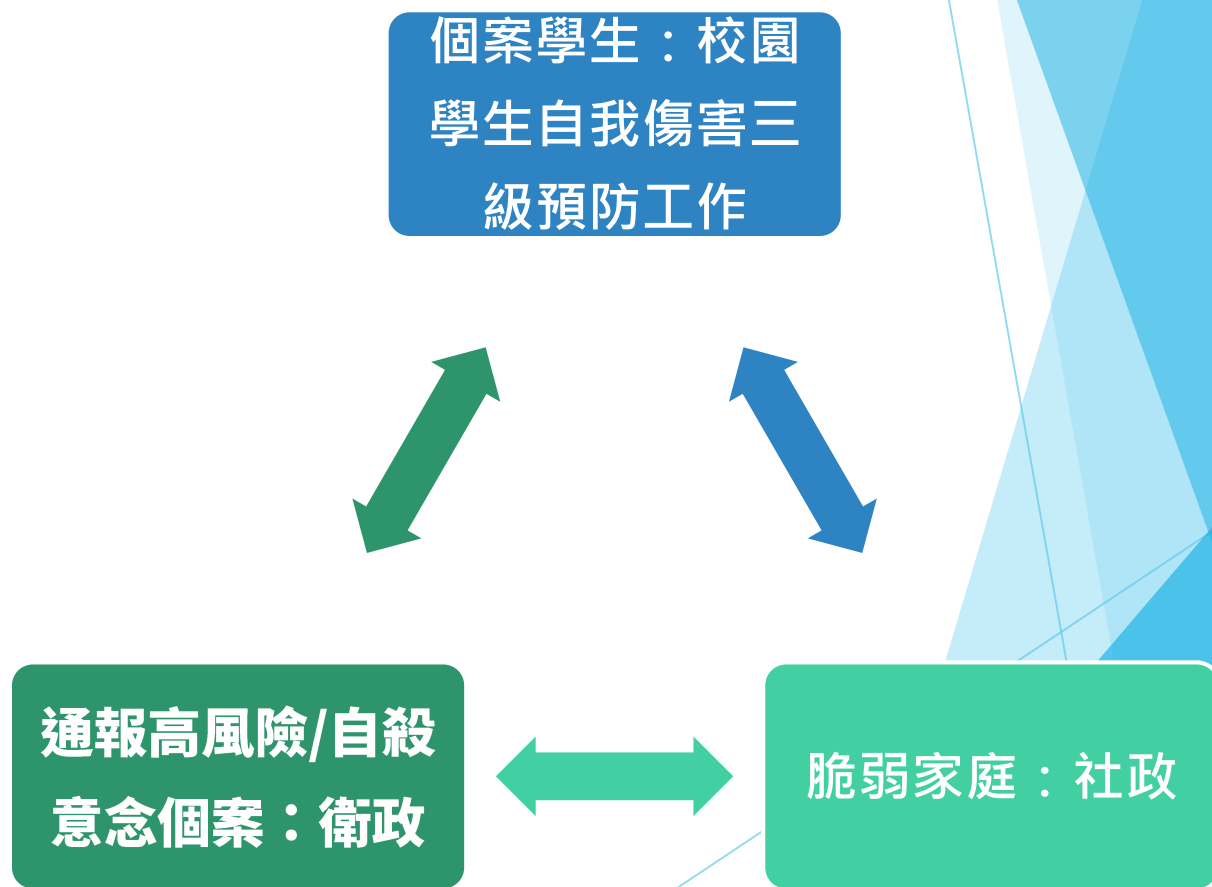
4 重視學生的生活適應、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1/2)

成立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協助推動並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本縣跨領域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研發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提升學生價值思辨與問題處理的知能。



4 重視學生的生活適應、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2/2)

- ✓ 個案經學校輔導評估，如符合本縣自殺高風險/自殺意念個案轉介標準，立即進行衛政通報。
- ✓ 個案經學校比對，如有脆弱家庭跡象，立即進行社政通報。
- ✓ 未符以上條件者，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加強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個案由導師或輔導老師追蹤關懷，以及針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溝通與教育宣導。



5

推動校園性別（侵害）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專業知能

強化組織運作

- 設置縣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 督導所轄學校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 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
- 辦理性平教育課程，提升教師知能
- 培育性平調查人員並建置資料庫
- 督導學校辦理性平教育課程，增進學生性別意識

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侵、性騷或性霸凌事件

- 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性平事件調查
- 提供學校辦理性平事件調查所需諮詢服務

6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落實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協助有需求之學生。



辦理衛教宣導、性平教育課程等，增進教師及學生相關知能。



確實依照「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注意事項」，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連結衛生局、社會處等相關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7 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 / 家庭教育中心

- ▶ 持續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 ▶ 橫向服務連結：縣府層級、區域大學、社區串聯
- ▶ 規劃家庭教育服務網絡
 - ①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知能、落實評鑑考核辦法。
 - ② 盤點縣內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完善家庭教育服務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



三、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提升就業服務

/社會處勞資科

失業者職業訓練

- 根據地方性與產業需求，每年持續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培養與增進失業者的工作技能及相關知識，使需要就業者能獲得一技之長，並協助其就業。

促進弱勢族群服務

- 針對不同類型弱勢對象，辦理個別化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順利進入職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以個管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本縣身障者職業重建資源，採多元化、個別化及專業化服務，讓身障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專業服務，並協助其就業。

青少年就業服務

- 結合民間單位或產業，針對本縣青少年辦理方案，如職業體驗、企業模擬；另蒐集並提供就業市場資訊，使青少年瞭解職涯規劃與職場所需之能力，為自己做好未來發展的準備。

四、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 / 警察局少年隊

1 增加專業人力

- 依本縣財政少輔會配置專責人力，**招聘少輔會專業輔導社工員**，落實少年犯罪防制輔導工作。

2 接案評估

- (一)**112年7月1日後**，**曝險少年**及部分偏差行為少年。
- (二)**未具有學籍少年**有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

3 預防輔導

- (一)個案依需求提出服務計畫，由少輔會、社政、教育協助預防及輔導。
- (二)未列為輔導個案，有其他需求者，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4 結案評估

- (一)建立個案資料，**定期評估其輔導成效**，如認定需由少年法院處理，**進行移送**。
- (二)提供所需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以保障健全自我成長。

四、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 / 警察局少年隊

5

與學校、機構連結 合作

• 曝險少年往往在校期間已有行為問題，少輔會與原校或機構作緊密連結，建構合作適性之輔導作為。

6

聯繫會議建立與連 結資源網絡

• 透過聯繫會議、校園安全等會議，連結教育、醫療、鄰里、警政等網絡資源。

7

推動青少年多元適性 活動及宣導

• 介入多元社團與中介教育，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犯罪預防宣導及高風險學生社區服務宣導方案。

8

落實強化親職教育

配合少年法院親職教育的導引與諮詢外，將強化提高法定代理人親職教育輔導之責任，並與之學校學輔人員及導師形成夥伴關係合作輔導。

五、強化原住民家庭服務跨網絡連結 / 原民處

▶ 第一期 執行成果

1. 原家中心共計13處、鄉鎮公所派駐社工員10名，總計**原住民社工人力55名**。
2. 諮詢服務21,648人次、個案服務：2,500案次、活動方案3,245場次、74,445人次。。

▶ 第二期 規劃重點

1. **加強橫向聯繫**，與外單位尋求資源及合作。
2. **加強原家中心及派駐社工員之專業度**。
3. **善用管理與督導功能**，增加服務率。

需中央協助事項

需中央協助事項(1/2)

1.第二期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 確認**指標對應單位/方案**，如：6.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之母數計算、次要4.社工結合就業服務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
- 說明**母數計算方式**，如：次要4.社工結合就業服務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
- 部份**指標為全國性數據**，對應單位無相關數據來源，**故地方政府該如何有所依據及達成這些指標數**，如：次要13.協助精障就業人數、14.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失業者訓練

需中央協助事項(2/2)

- 2.期待中央能統計並提供有關原住民族遭遇之社會問題及其演變軌跡以作為原家中心及各鄉鎮公所原住民社工服務方向之參照。
- 3.建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聯結，並提供原民處承辦人執行或修正建議，強化單位間資訊流通之功能，以利管理及督導。
- 4.針對第二期計畫，原家中心之方案、人員補充等相關經費支援。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